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投簡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　　賴明樟
被　　告　胡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榮庭所有，而由訴外人陳本源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09年1月4日12時15分許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440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於系爭地點由西往東方向倒車行駛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並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榮庭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658元（細項為：零件252,462元、工資33,054元及烤漆24,142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

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9,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桐汽車）平鎮分公司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55張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3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（下稱集集分局）調取本件談話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事故照片6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8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

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，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252,462元、工資33,054元及烤漆24,142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大桐汽車平鎮分公司估價單影本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部位為左前車頭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33,054元、烤漆24,142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252,462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A車係於106年（西元2017年）7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9年1月4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2年7月，依前揭說明應以78,884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136,080元【計算式：78,884元+33,054元+24,142元=136,080元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136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
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52,462× 0.369=93,15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52,462-93,158=159,304
第2年折舊值	159,304× 0.369=58,78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59,304-58,783=100,521
第3年折舊值	100,521× 0.369× (7/12)=21,63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00,521-21,637=78,884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；並均須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